

109 學年度推廣教育社會工作系二技學分班招生簡章

依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
目的	本校為配合國家教育政策，推展終身學習理念，促進回流教育，以提昇大眾學識技能及社會文化，充分利用本校教學資源，辦理各職類推廣教育學分班。
報名資格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報考二技以及專科或大學同等學力歷格者(高中職畢業滿5年工作滿5年、80學分班等等學力資格者)。
上課方式	報名二技學分班者，該未達開班人數時則不予開班。
上課時間	110年4月6日 本校保有變更課程時間之權利，正式課表於開學前編班完畢後，另行通知。
上課地點	上課地點：526彰化縣二林鎮光復路73號 中興國小 依授課教師規定計算平時成績，並參加期中、期末考試。
報名時間	即日起，週一至週五 09:00-17:00，週六至週日 09:00-17:00。
報名地點	苗栗縣造橋鄉談文村學府路168號推廣教育中心推廣教育組
報名方式	※請填妥《育達科技大學推廣教育學分班報名表》，並附上： 1. 學歷證件(畢業證書)影本 2. 身份證影本 3. 一寸相片二張
收費標準	1. 每一學分費1,800元，優惠價每一學分1,600元，報名費300元。 2. 依開課學分數收費，每人每學期所修學分以18學分為上限。
繳費方式	現場繳交現金、匯款或刷卡均可。 戶名：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 銀行分行：玉山銀行頭份分行 8081285 匯款帳號：1285-940-101595
退費標準	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 1. 自報名繳費後至實際上課日前退選者，退還已繳學分費之九成。 2. 自實際上課之日算起，未逾全期三分之一退選者，退還已繳學分費之半數。 自實際上課之日算起，已逾全期三分之一退選者，不予退還任何費用。 3. 申請退費必須附上收據及申請書，缺一不可，否則不予受理。 4. 退費方式係以支票或匯款方式辦理，受款人依當時學費收據抬頭為準，若需更變受款人，須將相關切結書及同意書填妥並連同收據、申請書一併繳交始得辦理。
學分證明	課程修讀期滿，缺曠課未超過三分之一且成績及格(60分以上者及格)，由本校發給推廣教育學分證明。
注意事項	1. 學員之身分為「推廣教育學員」，僅修習學分，不授與學位證書，修業合格者發給推廣教育學分證明。該修習學分不得作為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證明。 因學分班不具正式學籍，故不得辦理兵役緩徵及就學貸款與學雜費減免等資格。 2. 報名人數未滿最低人數者恕不開班，本校保有開班、課程變動及時間調整之權利，課程若有變更將提前告知學員。 3. 學員入學後， <u>學士班每學期最多修讀18學分</u> ，如於本校或他校推廣教育學分班修讀者，每學期合計不得高於18學分，另所修得之學分均為推廣教育學分。 4. 學員在校之行為應遵守本校規定。如有不當行為或影響授課或其他學生(員)之學習，經所修讀課程之系所及推廣教育中心通知，仍未改善者得取消其修讀資格，且不予退費。 5. 如遇天然災害，苗栗縣政府宣佈停課，當日課程原則上將另擇日補課乙次，惟時間須與任課老師協商後再行通知。患有疑似法定傳染病者，本校得拒絕其入學及上課。 6. 經本校每學年公開入學考試錄取(含非二技報考資格即就讀二技學分班)者，其所修之學分依本校抵免學分審核要點辦理學分抵免。相關抵免學分辦法請上本校教務處網站查詢。網址： http://aao.ydu.edu.tw/ 7. 經確定可上課之學員如經發現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事情，即取消錄取資格或開除就讀資格，且不發給任何有關之證明。如係在取得後始發覺者，公告並勒令撤銷核發之推廣教育證明書。 8. 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本校保留隨時修改之權利。
校址：苗栗縣造橋鄉談文村學府路168號推廣教育中心推廣教育組電話：037-651188#8611 傳真：037-651202	



社會工作系二技學分班報名表

姓名		系別	社工二技學分班 (台中專班)	相片黏貼處(浮貼)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相片黏貼處(浮貼)
聯絡電話	市話： _____	行動電話：		報名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一吋照片 2 張 <input type="checkbox"/> 最終學歷證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正、反影本
通訊地址				
電子信箱/ LineID		收據抬頭 統一編號	(如有需要請填寫)	
最高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畢業學校		科系		年 月 畢/肄業
服務機構		職稱		年資
身分證正面粘貼處(浮貼)			身分證反面粘貼處(浮貼)	

注意事項：

- 一、本表蒐集之個人資料，僅限於特定目的使用，非經當事人同意，絕不轉做其他用途，亦不會公佈任何資訊，並遵循本校資料保存與安全控管辦理。凡報名本課程者所取得之個人相關資料，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運用於本校招生使用。
- 二、收到繳費通知後，本校會開立正式收據，請向推廣中心索取收據或提供回郵信封。
- 三、退費標準：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
 - (一)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等費用之九成。
 - (二)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
 - (三)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
 - (四)學校因故未能開班上課，全額退還已繳費用。
- 四、學分班修業合格者，將開立學分證明書，可於入學後申請學分抵免。入學資格及報名方式需依本校當年度各學制招生簡章辦理。



五. 已詳讀注意事項及學分班簡章簽名： _____

校址：苗栗縣造橋鄉談文村學府路 168 號推廣教育中心行政組
電話：037-651188#8613 黃小姐